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将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 陈建林 李扬 叶欣 柳光强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